

嘉義郵局第4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01年11月30日下午13時30分/嘉義郵局5樓會議室						
主席	黃經理秀娥						
出席委員	王副理太山		陳科長宏志		陳科長忠勇		莊科長明源
	賴科長淑貞		郭科長素珍		楊主任桑滿		李主任富妙
	顏主任永豐	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	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0案	討論提案	2案	臨時動議	0案	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<p>一、案由：如何加強外包人員及約僱人員之管考及法紀宣導工作，以防範弊端發生，請討論。</p> <p>決議：</p> <p>一、約僱人員及外包工作人員，凡涉有偷竊、侵占郵件、郵票或其他不法情事，應立即撤換，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法辦；涉及民事責任者由外包廠商及行為人負共同連帶責任。</p> <p>二、單位主管應加強走動式管理，隨時巡視作業場所，以發揮監管、防杜不法功能。</p> <p>三、檢視作業場所監視錄影系統攝錄情形，如發現有未能涵蓋之錄影死角，應即調整攝錄鏡頭角度，必要時申請加裝攝錄鏡頭或監視錄影系統。</p> <p>四、對於外包廠商履約品質，宜由郵件委外處理單位加強廠商履約之管理，如廠商有違反契約約定事項時，應立即呈報業管單位要求廠商限期改善或罰扣違約金，甚至終止契約、沒收履約保證金等處置。</p> <p>五、由業管單位或政風單位以不定期方式抽查作業情形，如有未符契約約定時，應立即採取必要作為。</p> <p>二、案由：如何推動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</p>						

	<p>錄查察作業要點」，避免同仁因不諳請託關說登錄作業等相關規定，而遭受懲處，請討論。</p> <p>決議：</p> <p>一、利用各種集會、講習與各類宣導管道，立即展開宣導作為加強宣導。</p> <p>二、函發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，轉知所屬同仁傳閱並蓋章備查。 (101年9月5日1011200214號函)</p> <p>三、請託關說事件，應由被請託關說者於三日內向政風室完成登錄，受請託關說事件未予登錄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應嚴予懲處。</p>
<p>後續執行情形</p>	<p>持續辦理</p>

承辦人：顏永豐

職稱：政風室主任

電話：(05)2850397